有關駐日本代表處將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（離）婚「受理證明書」列為有效結（離）婚證明文件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11.22.　台內戶字第11001429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駐日本代表處將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（離）婚「受理證明書」列為有效結（離）婚證明文件 1案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110年11月17日日領字第11010110780號函（如附件及其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駐日本代表處上揭函略以，有關該處於受理國人在日本結（離）婚時，應驗證日本當地結（離）婚證明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（離）婚生效日期，實務上，該結（離）婚證明文件係指日本戶籍地戶政機關發行之「日本戶籍謄本」（國人與日人）、或獎狀式「婚姻屆 /離婚屆受理證明書」（國人與國人或外籍人士）（如來函附件一），以上 2類文件均明確載有結（離）婚成立日期。因爾來旅日國人反應，一旦與日籍配偶離婚，該臺灣人即無法片面取得有離婚紀錄之戶籍謄本，若結（離）婚日期久遠已逾法務省保管文書期限，亦難取得獎狀式「婚姻屆 /離婚屆受理證明書」，僅能向戶政機關取得申請結（離）婚後之「受理證明書」（如來函附件二）。爰該處考量「受理證明書」為日本法定文件並依日本國內法可證明結（離）婚生效時間，日後將受理國人持該文件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（離）婚生效日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